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0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告知书》,公司2016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公司2017年至2020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2号)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等相关规则,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2023年1月9日收盘价为0.83元/股,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1.16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0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200000000元,及本案涉及的违约金,律师费,本案审理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裁定按原告长沙倍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福区法院”或“本院”)《民事裁定书》(2022)湘0105民初14482号,现就公司与长沙倍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开福区法院《传票》(2022)湘0105民初14482号和《应诉通知书》(2022)湘0105民初144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号)。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受理原告长沙倍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在缓交诉讼费期间未交纳诉讼费用,期满后,经本院通知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长沙倍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裁定按原告长沙倍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湘0105民初14482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

2.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1日。

3.《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每期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日(2022年11月25日)成就。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73,494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了首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 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0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5,000股,由683,319,825股变更为683,194,825股。

12.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3,500股,公司计划分别以回购价格6.44元/股和8.0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3. 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12点所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事项于2022年4月办理完成。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73,500股,总股本由683,194,825股变更为682,821,325股。

14.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

15.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1,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2536%。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16.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胡富、沈文明、刘畯、胡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820股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682,821,325股减少至682,694,505股。

17.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权益授予的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

二、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日成就

《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每期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与34%。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得到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确定考核结果(P),原则上分为卓越(S)、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P)	P≥95	95>P≥85	85>P≥75	75>P≥65	P<65
考评等级	S	A	B	C	D
当年解除限售系数	1	1	1	0.8	0

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确定。

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情况

经人力资源部考核,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情况为:公司该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共计272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岗人员256人(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49人),根据2021年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255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称职以下1人(解除限售系数为0);离职人员共16人(已完成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5人)未做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共50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当年解除限售系数为1。共50个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成就,0个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未成就,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后续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50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47%。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杨新	副董事长(2021年离任)	12.50		12.50	0	
朱海江	董事	10.00			6.7	3.3
吉树新	副董事长、总裁	7.50			5.025	2.475
潘磊	副总裁	7.50			5.025	2.475
齐幸辉	副总裁	2.15			1.4405	0.7095
周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10			2.747	1.353
蒋仕宝	副总裁、财务总监	4.10			2.747	1.353
沈文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离任)	5.50		3.685		1.815
詹世敬	副总裁(2021年离任)	5.50		5.50	0	0
首次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06人)		507.00		25.797(共10人)	321.4995	159.7036(共198人)
预留授予: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57人)		128.23	37.3494(共50人)	15.05(共7人)	75.8306	0
合计		694.08	37.3494(共50人)	62.532	421.0146	173.1841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后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5,837.00	-373,494.00	16,052,343.00
高管锁定股	1,309,614.00		1,309,614.00
首发后限售股	10,532,583.00		10,532,583.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83,640.00	-373,494.00	4,210,14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268,668.00	373,494.00	666,642,162.00
总计	682,694,505.00		682,694,505.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标样本上市公司进行了剔除和补充,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除上述对标企业调整外,其余均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无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成长”)于公司首发上市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41,423股,占上市前公司总股本5.55%,占首发上市后公司总股本4.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凯旋成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2,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月8日收到凯旋成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票计划告知暨违反承诺减持嘉和美康股票的致歉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凯旋成长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62,6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减持期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凯旋成长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凯旋成长的投资期限超过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因此在解除限售后,其在连续30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情况

嘉和美康收到凯旋成长《关于减持股票计划告知暨违反承诺减持嘉和美康股票的致歉告知函》后,获知凯旋成长在公司未发布减持计划情况下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878,77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合计成交金额为5,980.6577万元。违反了其在《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关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862,648	2.80%	IPO前取得:3,862,6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862,648股	不超过: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62,6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62,648股	2023/1/13 - 2023/7/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凯旋成长作为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5%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凯旋成长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股东凯旋成长向公司说明,公司首发上市以后凯旋成长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已低于5%,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未及时就减持计划向公司进行书面告知,致使此次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披露承诺,凯旋成长并无通过违反承诺获取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

凯旋成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凯旋成长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切实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做出相关承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规范相关股东的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累计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投资”)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2、公司为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回购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3、公司为武汉众视盛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二)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措施

1、公司的应对措施

上述违规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已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虽于2022年8月18日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但并不表示公司对违规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上述违规担保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或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将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其中,经公司与当代投资沟通,当代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因履行前述连带担保责任而导致损失时,则当代投资同意豁免对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如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3)公司将继续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进一步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再次发生。

(4)公司已经成立重大风险化解小组,及时应对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并通过加强客户回款、金融机构沟通、管控公司费用等方式尽量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2、大股东给予的解决措施

经公司与当代投资协商,当代投资于2022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妥善解决前述当代文体违规担保问题,当代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对公司债权【当代投资对公司的债权为3.573亿元,公司与当代投资关联借款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21-106号、115号)】,如公司因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导致损失,则当代投资同意豁免对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国创资本的控股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及其他关联方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乾源”)、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含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创资本	国创资本自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起,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21年7月13日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		国创资本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7月13日起18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天风睿源	自国创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星汉宜部分股权,同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将所持股权之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国创资本,天风睿源放弃所持股权之表决权起36个月内,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021年7月13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当代集团	当代集团自成为新星汉宜控股股东起,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5月18日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星汉宜	上市公司收购强视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2月27日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收购新英体育重大资产重组: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7年7月12日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喻凌霄	上市公司收购新英体育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在新英开曼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当代文体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新英体育以外,从事与新英体育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新英体育以外外的名义为新英体育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2017年7月12日起任职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艾路明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	上市公司收购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8日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艾路明当代集团新星汉宜	上市公司收购双刃剑重大资产重组: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7年7月12日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其他